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域高已訂立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

(a) 影城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域高就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與周先生訂立一份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框架協議；及

(b)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域高與周先生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一家投資公司，投資於（1）訂約方協定中國內地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2）影城項目；及（3）民國文化街項目。除訂約方根據影城框架協議就影城項目合作達成共識外，有關協議主體事項的合作詳細條款尚未落實。

由於影城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詳細條款尚未落實，而兩份協議亦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域高已訂立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

(a) 影城框架協議；及

(b) 合作框架協議。

上述兩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述如下。

* 僅供識別

影城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域高；及
- (2) 周先生。

域高之資料

域高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周先生之資料

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20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該等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影城框架協議內容

根據影城框架協議，域高與周先生將於簽署影城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域高將以現金方式注入資金後持有合資公司75%之股本權益，而周先生將於注入衍生自與電影「除魔傳奇」（暫訂名）及隨後由周先生主導創作或開發的相關主題之其他電影的商業開發權利（有關權利不包括電影版權及發行權，惟包括於該等電影中表達或呈現所有與其角色、造型、情節、語言、音樂及劇照等其他元素相關之開發權利，以開發、製造及經營影城項目、相關文化旅遊、商業地產及其他相關項目）後持有合資公司餘下25%之股本權益。

合資公司之業務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內地集中開展影城項目，以電影「除魔傳奇」（暫訂名）為主題及其他元素為基礎，並以周先生未來開發及創作的相關電影作品為補充。合資公司亦將開發相關文化旅遊及商業地產開發，以及其他項目。

合資公司進行之首個項目將為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

域高之責任

域高將盡力安排合資公司就開發及經營影城項目所需之全部資金。

限制

在未經周先生之書面同意下，合資公司不可轉讓或授出特許權使用上述開發權利，惟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周先生於合資公司之25%股本權益將不會因域高或第三方作出之額外投資而遭攤薄，而訂約方須就保障周先生於合資公司之25%股本權益進行磋商，以避免因任何額外投資而被攤薄。

合資公司之股權及董事會代表

域高將持有所有合資公司之股權，而周先生可選擇認購合資公司20%之股權，認購條件與域高所享有之條件按比例完全相同。

訂約方有權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

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域高；及
- (2) 周先生。

合作框架協議內容

域高與周先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一家投資公司，投資於（1）訂約方協定中國內地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2）影城項目；及（3）民國文化街項目。除訂約方根據影城框架協議就影城項目合作達成共識外，有關協議主體事項的合作詳細條款尚未落實。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及電影，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電視廣告、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

條件

倘影城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事項一經落實，而有關交易須獲得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相關交易須獲得有關之批准後才予以生效。

進一步公佈

影城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影城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詳細條款尚未落實，而兩份協議亦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域高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一家投資公司，投資於(1)訂約方協定中國內地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2)影城項目；及(3)民國文化街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影城框架協議」	指	域高就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框架協議，據此，域高與周先生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其中域高將持有75%股本權益而周先生將持有25%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人士為第三方，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將作相應詮釋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影城框架協議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星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	指	域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